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64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江政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捌萬壹仟伍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江政峰於民國110年04月15日向債權人借款37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04月15日起至民國117年04月1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累計246,94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8,965元為本金；7,675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江政峰於民國111年06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93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3日起至

01 民國118年06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
02 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
03 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
04 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
05 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
06 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
07 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累計75,144元正未給
08 付，其中72,767元為本金；2,077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
09 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
10 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江政峰於
11 民國111年06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
12 年06月23日起至民國118年06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
13 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
14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
15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16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17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18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止累計24,
19 13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3,468元為本金；671元為利息；0元
20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21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
22 江政峰於民國112年04月21日向債權人借款40,000元，約定
23 自民國112年04月21日起至民國119年04月21日止按月清償本
24 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
25 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
26 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
27 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
28 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
29 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1月27日
30 止累計35,35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4,400元為本金；958元為
31 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
01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
02 (五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03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4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5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06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1 附表

12 113年度司促字第034642號

13 利息：

1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38965 元	江政峰	自民國113 年1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72767 元	江政峰	自民國113 年1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23468 元	江政峰	自民國113 年1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4	新臺幣 34400 元	江政峰	自民國113 年11月2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13%計 算 之利息